

贵阳市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和全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普查数据。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市性的统计调查数据，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全市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和社会舆情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建议。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协助管理区（市、县）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承办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区（市、县）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区统计信息化

系统建设。增加能源统计、社会发展统计方面的有关职责。加强对各区（市、县）、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参与地方统计立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维护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本部门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贵阳市统计普查中心 1 个，事业单位贵阳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1 个。

内设 14 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国民经济核算及综合统计处，工业交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人口、就业、社会、科技统计处，农村统计处，计算处，统计设计管理处，服务业统计处，新经济统计处。机关党委 1 个。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因本单位下属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故本部门预算即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合并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统计普查中心、贵阳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四）单位人员构成：单位人员编制 71 名，其中：行政编制 50 名，事业编制 21 名，其中：普查中心 7 名，贵阳市经济

监测中心 14 名。2023 年末在职人数 67 人，其中：行政在编 47 名，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普查中心 7 人，贵阳市经济监测中心 13 人。年末离休人数 1 人，退休人数 45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持续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落深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二）持续提升统计服务决策能力。围绕服务决策、服务社会、服务民生，切实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发挥好“晴雨表”

“参谋部”作用。围绕综合经济运行、认真总结亮点，找准“痛点”“堵点”，围绕短板弱项提出工作建议和措施；紧跟宏观决策需求创新分析研判，深入开展专题研究，为推进“强省会”和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三）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注重数据报送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审核，落实落细各专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加强在库企业核查，加大数据上报期间随报随审力度，加大现场核查频次、力度；认真开展基本单位统计调查，新增、变更或剔除单位名录信息；做好基层数据核实、改错及剔重工作。

（四）持续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坚持方法科学、及时准确、真实可靠，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稳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以最大效能发挥统计监督在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五）持续推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提高全社会参与、支持经济普查的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规范整个普查登记工作组织流程和实施步骤，进一步抓好普查登记各阶段、各环节工作。做好普查数据审核验收，严把数据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充分利用好五经普数据资料，做好数据资料开发。

（六）持续抓好统计改革创新。完善开发区统计监测体系，积极开展派生领域核算研究，探索开展体育产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增加值测算，持续探索和推进“爽爽贵阳”指标体系建设，探索推进各类新兴经济领域统计监测和核算。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169.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69.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9.8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

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169.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69.8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6.57 万元，增长 18.36%，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两员”补助的发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收入预算增多。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6.57 万元，增长 18.36%，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两员”补助的发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支出预算增多。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169.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69.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6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169.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6.57 万元，增长 18.36%，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两员”补助的发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支出预算

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6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1609.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7.69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及离退休人数较 2023 年有所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为 560.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8.88 万元，增长 69.09%，主要原因一是为保障“两员”补助的发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支出预算增多；二是新增包保高校毕业生留筑行动工作。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09.72 万元，人员经费 1441.34 万元，公用经费 168.38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15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9.0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392.9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247.37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0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145.53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3.73 万元，增长 107.7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市大数据局的工作安排，需替换计算机等电子设备。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为 10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6 万元。

2024 年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下达区（县、市） 名称	市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6	103.3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3.36	103.3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观山湖区	12.16	12.1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南明区	15.68	15.6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云岩区	15.09	15.0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花溪区	12.64	12.6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清镇市	13.64	13.6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白云区	7.51	7.51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开阳县	5.86	5.8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息烽县	5.95	5.9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修文县	7.94	7.9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乌当区	6.92	6.92
合计			103.36	103.36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详见附表。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详见附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含下属 1 家参公事

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6.9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6.90 万元、邮电费 3.45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维修(护)费 1.50 万元、租赁费 1.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劳务费 7.5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0 万元、工会经费 10.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7 万元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0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23.01 万元,下降 15.3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工作要求。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741.1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5.0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60.15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一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金额 560.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两员补助、第三方服务采购、资料印刷及数据核查等;二是专项统计业务保障经费,金额 130.53 万元,主要用于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农作物品种实际测产及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等。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

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